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木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木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周木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3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7825號

15 被 告 周木輝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周木輝自民國113年6月12日18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
20 000號住處飲酒後，仍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1 客車上路。嗣周木輝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時，與
22 騎乘自行車之楊保安(未受傷)發生行車糾紛。嗣警據報到場
23 對周木輝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9時24分許測得周
24 木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3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木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8 諱，並與證人楊保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酒
29 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30 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車
31 輛/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
01 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3 嫌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此 致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8 檢察官 余 彬 誠